

第十六章 例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一般例外

一、就第二章（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及与原产地相关的操作程序）、第四章（海关程序及贸易便利化）、第五章（贸易救济）、第六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第七章（技术性贸易壁垒）而言，GATT1994第二十条及其解释性说明经必要修订后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缔约双方理解，并入本协定的GATT 1994第二十条第（二）项所指的措施可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任何措施，GATT 1994第二十条第（七）项适用于保护任何可用尽的自然资源的措施。

二、就第八章（服务贸易）而言，GATS第十四条（包括其脚注）经必要修订后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缔约双方理解，并入本协定的GATS第十四条（二）项所指的措施可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任何措施。

第一百九十四条 安全例外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

一、要求一缔约方提供或者允许接触其认为如披露则会违背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或

二、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其认为对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一) 与裂变和聚变物质或衍生这些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行动;

(二) 与直接为军事机关提供给养的服务有关的行动;

(三) 与武器、弹药和作战物资的贸易有关的行动, 及与此类贸易所运输的直接或间接供应军事机关的其他货物或物质有关的行动;

(四) 在战时或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或

三、阻止任一缔约方为履行其在《联合国宪章》项下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信息披露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提供或允许接触其认为如披露则会妨碍其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或违背其公共利益, 或损害特定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

第一百九十六条 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

如发生严重国际收支平衡和对外财政困难或其威胁, 一缔约方可以根据《WTO 协定》以及《国际货币基金协定》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一百九十七条 审慎措施

一、本协定的任何其他规定不得阻止一缔约方为审慎原因而采取与金融服务有关的措施，包括为保护投资者、存款人、保单持有人或提供金融服务的企业对其负有信托责任的人而采取的措施，或为保证金融体系完整和稳定而采取的措施。

二、如第一款提及的措施不符合本协定的规定，该措施不得用作逃避该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的承诺或义务的手段。